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。
- 二、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(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理事：應到 27 席、實到 15 席
監事：應到 9 席、實到 6 席 記錄:賴奕男
- 四、主席致詞：許明杰理事長主持(略)。
- 五、來賓致詞：無
- 六、工作報告：如附件
- 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會 113 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表、113 年度工作計畫總經費報告，
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，提請討論（詳如附件）。

說明：本會提請理監事聯席會確認後，將呈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決議：有關總統盃因逐年人數持續增加，本年度賽程達六天，每天都是從
中午 12 時比賽至 22 時，賽程攏長，以至於賽事品質下降，對於教練
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都是極大負擔，且經與基層教練座談彙整達成共識，
明年度總統盃預定調整將國中組、高中組及社會組分開 3 場比賽舉辦，
餘計畫經費照案通過。

理事：應到 27 席、出席 15 席、同意 15 席，通過半數。

監事：應到 9 席、出席 6 席、同意 6 席，通過半數。

案由二：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提請監事會確認後，將呈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理事：應到 27 席、出席 15 席、同意 15 席，通過半數。

監事：應到 9 席、出席 6 席、同意 6 席，通過半數。

案由三：本會 112 年上半度收支決算表、112 年上半度資產負債表、
112 年上半度財產目錄、112 年上半度政府機關經費輔助一覽表、
112 年上半度捐贈收入、112 年上半度現金出納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提請監事會確認後，將呈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理事：應到 27 席、出席 15 席、同意 15 席，通過半數。

監事：應到 9 席、出席 6 席、同意 6 席，通過半數。

案由四：本會 112 年聘僱工作人員及薪資一覽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聘用專職人員調整(詳如附件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理事：應到 27 席、出席 15 席、同意 15 席，通過半數。

監事：應到 9 席、出席 6 席、同意 6 席，通過半數。

案由五：本會會員資格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明訂：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出會。會員會籍審查彙整名冊。(繳會費統計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前)
- 二、112 年個人會員新入會及重新入會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112 年團體會員新入會及重新入會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四、112 年個人會員已繳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五、112 年個人會員一年未繳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六、112 年個人會員連續兩年未繳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七、112 年團體會員已繳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八、112 年團體會員一年未繳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九、112 年團體會員連續兩年未繳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十、本會 112 年會員人數統計表

	團體會員	個人會員	備註
112 年新入會	3	53	新入會未滿一年 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
112 年重新入會	0	7	重新入會未滿一年 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
已繳會費(含今年)	69	214	享有會員權益
今年尚未繳納會費	51	103	停止享有會員權益
連續兩年未繳	13	62	自動出會
本會會員總人數統計	123	377	(扣除連續兩年 未繳會費者)

決議：

理事：應到 27 席、出席 15 席、同意 15 席，通過半數。

監事：應到 9 席、出席 6 席、同意 6 席，通過半數。

案由六：取消考取本會辦理國家 C 級教練/裁判證照必須入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本會需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，審議協會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、重要議案…等，然而會員人數需要達到過半以上方能成會。
- 二、近年考取本會辦理 C 級教練/裁判證照而入會學員眾多，但多數會員領證之後不一定有空參加會員大會，造成成會難度增加。
- 三、為召開會議順利，取消考取本會辦理國家 C 級教練/裁判證照必須入會之條例，保留 A、B 級教練/裁判要求入會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未通過，本會裁判教練領證仍皆須入會。

理事：應到 27 席、出席 15 席、同意 4 席，未通過半數。

監事：應到 9 席、出席 6 席、同意 2 席，未通過半數。

案由七：有關本會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評量標準流程，提請討論。
(詳如附件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據 112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提請理事會確認後，將呈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理事：應到 27 席、出席 15 席、同意 15 席，通過半數。

監事：應到 9 席、出席 6 席、同意 6 席，通過半數。

案由八：有關本會拳擊運動中長期發展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(詳如附件)

說明：本會依據 112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理事：應到 27 席、出席 15 席、同意 15 席，通過半數。

監事：應到 9 席、出席 6 席、同意 6 席，通過半數。

案由九：有關本會擬召開第 13 屆第 2 次臨時會員大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體育署來函要求盡早召開會員大會通過本會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，現預定於本(112)年 12 月 9 日上午

10 時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召開前揭會議通過並提報體育署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理事：應到 27 席、出席 15 席、同意 15 席，通過半數。

監事：應到 9 席、出席 6 席、同意 6 席，通過半數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曾自強理事：建議爭取辦理國際邀請賽以增加國內關注、促進國際交流及提升選手競爭力。
- (二)林佳蟬理事：承上如有辦理國際賽事應爭取國際裁判講習來台舉辦，俾利讓更多國內裁判晉升國際賽事參與執法。
- (三)鄭文斌理事：
 1. 本會賽事應配置救護車確保選手安全。
 2. 協會受重大事件波及時，應有對應作為，確保拳擊運動形象不受傷害，近期網紅小潘潘所散發 Youtube 影片汙衊裁判黑哨，類似事件協會應該發聲明稿以正視聽，並研擬建立 SOP 憑辦。
 3. 各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，藉以協助會務推展。

許明杰理事長總結：

- (一)支持爭取或自辦國際賽事，請協會秘書處研擬規劃。
- (二)國際裁判講習部分，目前 IBA 遭 IOC 除名，後續可能另有取代之組織及制度(WB)，請秘書處密切關注，如有機會盡力爭取在台辦理講習。
- (三)賽事配置救護車乙節，請秘書處妥適辦理。
- (四)請秘書處配合辦理，各委員會會議務必定期召開。
- (五)有關協會遇重大事件，應盡慎妥善因應，責成秘書處規劃專人負責媒體事務。

九、散會：11 時 30 分